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建議採納
(1)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1
附錄二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2027年6月22日屆滿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獲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64至6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但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釋 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要約及接納」一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授出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規則（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規則（購股權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予任何授出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5,55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格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55,55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商」	指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獨立承包商，惟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內之分項限額，指本公司現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服務提供商授出相關股份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該限額為5,555,03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之分項限額，指本公司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各服務提供商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該限額為5,555,03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十(10)年之期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回購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或管理層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購股權或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予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因規則(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施行而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釋 義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或獎勵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及直至購股權或獎勵日期（視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歸屬購股權或獎勵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授出函件或獎勵函件中所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可縮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

郭劍峰先生

丁驥先生

連明成先生

孫得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劉臻女士

楊森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

(1)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1)新購股權計劃及(2)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2027年6月22日屆滿，且於屆滿日期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時認購50,000,000股股份；及(2) 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更新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由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新制度實施前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完全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本公司擬更新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則須修訂該計劃的規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以下載列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百萬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名稱／類別	職位／與 本集團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丁驥	執行董事	10,000,000	0.351		
連明成	執行董事	10,000,000	0.351		
僱員參與者					
2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20,000,000	0.351	自2026年1月29日起 計12個月	自2027年1月29日起 直至2036年1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提供商					
中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顧問	10,000,000	0.35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中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中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詹延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全資擁有。該服務提供商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並擔任本集團顧問，為期兩(2)年。該顧問為2017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服務合約，該顧問須為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策略性諮詢及實施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可行性分析、業務模式設計及資源協調。根據服務合約，該顧問不收取任何現金薪酬。相反，該顧問有權收取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報酬。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經考慮2017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潛在更新後)之剩餘期限將少於一(1)年，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極少，且2017年購股權計劃乃於舊制度下採納，未能完全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認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對其有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本集團最優秀的高素質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個人股權，從而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具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涵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惟其不得為除外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a)其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c)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就身為服務提供商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a)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近；及(b)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具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高素質人才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借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將不會受潛在授出購股權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若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iii)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但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會於信納決策過程中不會出現偏見或影響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本公司長期以來委聘不同的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然而，本公司僅擬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服務的獨立承包商指定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作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獨立承包商將就可再生能源行業提供生產及技術服務；就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或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惠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服務提供商將於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且其服務的連續性與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業務發展人員（「**業務發展人員**」）。董事認為，成功的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業務發展人員的個人業務網絡，並通常涉及長期客戶培養。在本集團內維持一支專屬的業務發展人員團隊並不具成本效益，因為獲得一個商機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時間。

通過聘用獨立承包商，而非僱用全職或兼職業務發展人員，本集團可避免產生經常性薪酬開支，並可僅在該等獨立承包商成功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時方給予獎勵。向該等獨立承包商授出購股權，亦使本集團能夠減少現金流出，同時向提供與僱員所提供服務相若的服務、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業務發展人員的個人提供股權激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決定該等個人是否應獲指定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獨立承包商的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彼等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及(v)彼等在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方面所展現的能力。於決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制定與預期提供的業務開發服務性質及範圍相對應的清晰且可計量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收益門檻、利潤貢獻指標，或成功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的業務機遇的其他可量化指標。董事會於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時，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曾為本公司成功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的獨立承包商授出購股權以代替現金報酬，符合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由於新業務機遇預期將提升本公司證券的價值，授出購股權可使該等獨立承包商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升值，從而提供更有效的激勵機制。該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架構亦使獨立承包商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創造長期價值。授出購股權亦可使服務提供商分擔本集團增長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開發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鍵營運職能，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外判該職能予獨立承包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性質後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甄選服務提供商所採納的因素，包括：(i)獨立承包商的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彼等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及(v)彼等在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方面所展現的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規定服務提供商須達到指定績效目標作為享有獲授購股權的條件，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該安排確保激勵乃基於可計量貢獻授予，從而在激勵服務提供商的同時維持績效紀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具備靈活性，日後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舉將有助激勵該等服務提供商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經計及上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提供商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行業規範；(ii)若干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相若的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iii)表彰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並促進其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iv)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成功發展而言實屬寶貴及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倘董事會已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告，載列有關授出的詳情。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能使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會按個別案例基準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一般規定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持有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但其並未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一第28段所述回撥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

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每項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施加該等條件或實行一套通用的回撥機制未必總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並相信就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保留靈活性將對本集團更有利，且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獎勵，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本公司不得單方面收回、扣起或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且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被取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此外，在考慮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適當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任何授出均符合其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根據其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擬(i)將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定為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及(ii)將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定為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1,006,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屬於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股，即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5%。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之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之程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之個別限額；(ii)0.5%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過度攤薄；(iii)由於本集團之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之服務提供商(即獨立承包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提供商已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之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批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嚴格之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之情況，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a)至(c)段所載者；(ii)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之員工，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d)段所載者；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具有靈活性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e)段所載者。

董事會函件

此項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且合理之情況；或(ii)透過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行使價；(ii)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達成要約函件所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iv)為本公司設定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目的。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適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之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對釐定有關購股權之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如此）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對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均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十(10)年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獎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激勵選定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及／或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一直維持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直接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概無管理層成員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所持之獎勵之任何審議或決策。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短期及長期目標；(iv)合資格參與者之現行薪酬待遇；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行列，可提高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一致性。該一致性可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及寶貴的經驗。透過授予彼等獎勵，本公司可在策略決策中更有效地利用彼等之洞察力及專業知識。此外，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激勵計劃在業界日益普遍，反映更廣泛地參與公司績效及治理之趨勢。

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將予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或已自庫存轉讓或將自庫存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則須經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預計可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股本權益酬金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努力，且該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未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附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計劃或意向。

董事會函件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並無必要設定業績目標，主要由於其角色專注於提供獨立監督及策略指導，而非直接管理營運。其成效難以透過傳統業績指標量化。透過授出無附帶業績目標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強調其獨立判斷及對董事會決策過程貢獻的價值。此外，此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加入董事會的目的，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直接一致。

本公司長期以來委聘不同的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然而，本公司僅擬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服務的獨立承包商指定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作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獨立承包商將就可再生能源提供生產及技術服務；就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或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惠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服務提供商將於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且其服務的持續性與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業務發展人員。董事認為，成功的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業務發展人員的個人業務網絡，並通常涉及長期客戶培養。在本集團內維持一支專屬的業務發展人員團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獲得一個商機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時間。

透過聘用獨立承包商，而非僱用全職或兼職業務發展人員，本集團可避免產生常規工資開支，並僅在成功為本集團引進或獲得商機時才對該等獨立承包商給予獎勵。向該等獨立承包商授出獎勵亦使本集團能夠在提供股權激勵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現金流出，此類人士提供的服務可與僱員相若，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業務發展人員。

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獨立承包商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其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及(v)其在為本集團引進或獲得商機方面的經證實能力，以釐定該等人士是否應被指定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在釐定是否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制定明確且可計量的業績目標，該等目標與預期將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的性質及範圍相對應。該等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收入門檻、利潤貢獻目標或其他為本集團成功引進或獲得商機的可量化指標。董事會在釐定獎勵歸屬時將評估該等業績目標的達成程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成功為本公司引進或獲得商機的獨立承包商授出獎勵(以代替現金補償)符合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常規。由於新商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證券的價值，授出獎勵可讓該等獨立承包商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升值，從而提供更有效的激勵機制。此股權基礎的獎勵結構亦使獨立承包商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促進長期價值創造。授出獎勵亦讓服務提供商分擔與本集團增長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發展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鍵營運職能，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將該職能外判予獨立承包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同時已考慮本公司營運的性質。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用於甄選服務提供商的各項因素，包括：(i)獨立承包商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其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及(v)其在為本集團引進或獲得商機方面的經證實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要求服務提供商達成指定業績目標作為獲授獎勵的條件，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此安排確保獎勵是基於可計量的貢獻而授出，從而在保持業績紀律的同時，與激勵服務提供商的目的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應有彈性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這將有助激勵服務提供商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挽留或維持與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恰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事實：(i)建議的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ii)若干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認可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並進一步促進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極為寶貴且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更新。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動用部分。本公司建議(i)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為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為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1,006,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將為5,555,03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的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在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股份而導致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帶來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經考慮以下因素:(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ii)0.5%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過度攤薄;(iii)由於本集團之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之服務提供商(即獨立承包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股份獎勵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屬恰當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以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當中載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日期以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層基於股份當時的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選定參與者的薪酬待遇釐定。在達成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在遵守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管理層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規則（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訂明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之外，增設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除非管理層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文據中列明，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貢獻各有不同，在股份獎勵計劃內訂立一套標準化的表現目標並不實際。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釐定合適的表現目標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若需要施加表現目標，管理層將考慮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核表現目標，同時亦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及未來的價值潛力，並顧及其職責性質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1,006,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若本公司持有可供使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認為，由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多項因素（例如獎勵可能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因此不宜猶如所有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那樣陳述其價值。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假設對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所作出的計算均屬推測，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倘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是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在緊隨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本公司日後如有需要，可能會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倘適用）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概要僅為條款摘要，並不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使本公司建立一個靈活且經過精準校準的股權激勵框架，從而在僱員與服務提供商之間適當平衡風險與回報。此雙重計劃架構讓本公司能夠針對不同的企業目標進行優化，包括高增長潛力、人才留任以及培養績效驅動的文化。通過同時實施兩項計劃，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提供高回報、長遠的激勵，同時亦可透過授出獎勵提供以留任為重點的獎勵。

不同的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受到不同形式的激勵所推動。購股權在推動高強度增長方面尤其有效，因為其僅在股價超過行使價時方產生價值。相比之下，獎勵在歸屬時即提供內在價值，不受短期價格波動影響，從而提供更高的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可利用購股權來吸引及激勵希望參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人才。與須支付行使價的購股權承授人不同，獲授人無須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費用，而獎勵及購股權均須遵守不短於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董事認為，部署價值高於購股權的獎勵，將能更有效地留任關鍵員工並降低歸屬前的流失風險。與授出購股權相比，獎勵亦可能作為一種更有效的機制，以取代原本會授予新入職者的股權。授出購股權提供具前瞻性的激勵，使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軌跡保持一致，且相較於授出獎勵，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成本較低。在兩項計劃均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更精確地分配激勵，根據參與者的職責及貢獻量身定制激勵架構。例如，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購股權以加強長期戰略一致性，而營運人員可獲得獎勵以培養更廣泛的歸屬感及投入感。

透過同時運用兩項計劃，本公司有效地建立了一個均衡的股權激勵組合，可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組織需求進行調整。此外，兩項計劃均允許本公司以股權獎勵取代部分現金薪酬，從而有助於審慎的現金管理。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任或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第17.01(1)(a)條，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在無任何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向受託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規則（購股權計劃）及規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vision994.com>)，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獎勵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然而，股東須注意，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將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本公司已宣佈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行使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確認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不限於高管及僱員。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本集團前僱員除外,除非該前僱員在其他情況下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於決定該等個人是否應獲指定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彼等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及(v)彼等在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方面所展現的能力。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認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須受下文第(7)段的規限，並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行使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授出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一(21)日內(「授出期間」)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後，該授出概不可提呈接納。倘授出未於授出期間內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通知。

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授出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授出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代價時，授出視為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出。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行使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或自庫存轉讓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授出，就上述(a)及(b)項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就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
- (b) 受上文第(7)(a)項所述限額所規限，於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任何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進行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經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的規定。倘更新是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導致經更新後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c)條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e)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照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一份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在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表現目標須達成。

儘管將會按具體情況個別施加表現目標，以確保所歸屬的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惟本公司可能考慮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賺取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比較之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主要表現指標、承授人之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沒收及失效。

14.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當日失效。若承授人持有若干已歸屬的購股權，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沒收及失效。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倘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歸屬，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倘通知的日期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歸屬，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行使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倘會議通知的日期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會歸屬，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被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核數師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c) 倘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遠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且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無法再達致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並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則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註銷相關購股權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 (d) 倘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的任何調整，必須使參與者獲得的權益資本比例（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該名人士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若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此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說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述原則及核准程序，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就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 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行使價

- (b) 就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補充指引B節內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子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起至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修訂。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購股權回撥

倘董事會釐定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因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2)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3)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4)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其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釐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釐定）。

根據本段及上文第(13)段，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作回撥處理。有關回撥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進行。根據本段及上文第(13)段回撥的購股權應視作失效，且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規限。

2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就已授出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將予轉讓的股份）及（如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30.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獎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激勵選定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及／或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一直維持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直接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概無管理層成員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所持之獎勵之任何審議或決策。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確認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不限於高管及僱員。

3.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4. 資格釐定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短期及長期目標；(iv)合資格參與者之現行薪酬待遇；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於決定該等個人是否應獲指定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網絡的廣度及質量；(ii)彼等至少一年的往績記錄；(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iv)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持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及(v)彼等在為本集團引介或取得業務機遇方面所展現的能力。

5.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就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
- (b) 受上文第(5)(a)項所述限額所規限，於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內，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任何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進行的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經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的規定。倘更新是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導致經更新後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c)條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股份之各特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目的並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提議有關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予日期。

- (e)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按照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可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各項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而該等獎勵的初始授出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有關變更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7. 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在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按全權酌情權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有關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授出有關獎勵。

本公司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管理層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明確訂明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之外，增設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除非管理層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文據中列明，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釐定合適的表現目標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若需要施加表現目標，管理層將考慮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核表現目標，同時亦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及未來的價值潛力，並顧及其職責性質等因素。

收到授出文據後，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有關其他面值（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應為管理層根據股份當時之收市價、獎勵之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所釐定之價格。

8.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

9.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其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10.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地位」一段。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

12. 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受限於下文第19段所述情況，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及即時失效，而獎勵(尚未歸屬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若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條款所訂明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因工作引致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或因工作引致身故；

為免產生疑問，若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選定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條款所訂明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b)其因工作引致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傷殘或因工作引致身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應根據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決定。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除外)；
- (c)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或
- (e)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運作或要求。

13. 更改資本結構的調整及影響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管理層須調整(如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或數目。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任何調整必須讓選定參與者獲得與該人士過往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包括任何收購事項)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14. 取消獎勵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仍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可用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獎勵股份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付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6.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滿10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就該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將轉出的股份)及(如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17. 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或規定者，否則任何獎勵不得轉移或轉讓。任何實際或有意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

18.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無論如何，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19.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
- (e)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或
- (f) 獎勵乃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績效標準而授出。

根據本段退扣的獎勵應被視為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退扣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20. 授出限制

於下列情況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所知悉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期間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刊發該業績公告的期間)止；
- (c) 在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時間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尚未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步驟、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手簽或蓋章)相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有利於落實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0%(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人士的代表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 (b)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ii) 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授予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0%（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及

5. 「動議批准及採納在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6. 填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論。
7.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大會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連明成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劉臻女士及楊森博士。